

#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3 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6366；传真：0953-5086366；电子邮箱：[hspylbj@163.com](mailto:hspylb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2022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3 篇，其中，部门文件 6 篇、部门动态 16 篇、公告公示 5 篇、政策解读 24 篇、财政预决算信息 1 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篇。通过“红寺堡区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信息 301 篇，推送内容包括医保政策、医保动态信息等。年内新增关注人数

1813 人，总关注人数 5657 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将网站（政府网站）做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突出公众需求，在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发布信息，回应群众诉求，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核和管理，确保公开质量，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和线上媒体的平台作用，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强化与红寺堡区融媒体合作，制作各类医保政策宣传视频，通过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载体大力宣传，与移动公司合作开通语音服务，方便群众咨询，并在全区公交车安装车载终端，循环播放医保政策，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增加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组织全系统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二是建立“医保无忧红寺堡”线上媒体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并在每周三直播解读医保政策，第一时间回应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医保待遇标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打击欺诈骗保等热点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在回应关切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质效、做好及时查缺补漏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不断总结经验，充分运用前期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高质量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主动回应关切。第一时间回应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医保待遇享受、居民参保缴费、打击欺诈骗保等热点问题。**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对医保部门公开信息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了解医保政策。**三是**及时查漏补缺。紧跟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步伐，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规范公开方式和程序，不断加强监督保障措施和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利用红寺堡电视台、“红寺堡视线”、公交车载终端、微信公众号、“医保无忧红寺堡”直播号等载体，宣传医保政策。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